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金辰股份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金辰股份，要求公司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查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2日，根据事先制订的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募集资金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金辰股份。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辰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并查阅了金辰股份的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辰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根据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审批文件，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

用，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辰股份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提请上市公司关注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辰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金辰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金辰股份经营状况正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陈伟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5 日